

# 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3)粤18破7号  
(2023)慧峰破管字第4-1-7号

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下称慧峰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3)粤18破7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7月11日，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清远中院）主持召开慧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讨论及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？
2. 是否同意财产管理方案？
3. 是否同意放弃对广发清远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【(2022)粤1802民初16330号】提起上诉？
4. 是否同意复工方案？

关于第1项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现场表决。

关于第4项表决事项，各债权人应于2023年7月18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复工方案。

## 二、关于表决权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截至一债会召开，慧峰公司共计388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404



笔债权（含 11 户职工申报的非职工债权等）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1,041,120,913.42 元。

经管理人初步审查，确认债权 343 户 348 笔，初步确认金额 666,451,260.94 元（含劣后债权 44,193,670.39 元）；不确认金额 26,590,643.97 元。

待审查债权 39 户 47 笔（其中 2 户已审查确认 2 笔债权），申报金额 328,984,598.21 元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临时确定的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劣后债权（其中 4 户债权人全部为劣后债权）和共益债务（涉及 1 户债权人），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 375 户，债权金额为 951,215,738.76 元。

### 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#### （一）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该项表决事项经慧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通过，管理人已在会上公布表决结果。

依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日后债权人会议可通过现场会议、书面会议或网络会议等方式召开；对于管理人向债权人书面确认的送达地址邮寄的通知、报告、文件等材料，无论是否签收及是否为本人签收，均视为已送达；若债权人对核查或表决的事项不同意或有异议的，应在表决期限内书面明确提出；若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，逾期提出或不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同意核查或表决事项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通过复工方案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该表决事项，共 152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2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

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经统计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复工方案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375户	373户	99.47%	951,215,738.76	913,956,952.02	96.08%

#### 四、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根据上述法律规定，慧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同意复工方案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慧峰（清远）房地产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

抄报：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从美律师、李玉平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83319480

联系地址：（1）清远市清城区桥北路与355国道交叉口东北240米飞来湖1号营销中心

（2）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2、24、25楼